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GOODWAY MACHINE CORP.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2 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7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62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74
四、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78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8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3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9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 (2 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改選董事案。
-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 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800 萬元，董監酬勞 275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220,800,744 元(每股配發 2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0,400,372 元(每股發放 1 元)。

(二) 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一)擬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林汀銘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四。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擬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 41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上述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 46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 49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證交所函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 54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

(三)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楊德華	中興大學 EMBA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秀芬	靜宜學院外文系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副總
董事	劉俊昌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莊坤南	文山國小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克璟	青年高中 東海大學 EMBA 在讀 皇冠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雲逸仙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精亞科技副總
獨立董事	蔡政達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系 廣成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新任董事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事	楊德華	亞崴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宏華環境保護與數位未來基金會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AITEC CAYMANS, INC. 代表人 YAMASEIKI CAYMANS, INC. 代表人 YAMASEIKI USA, INC. B-WAY(CAYMAN)CO,LTD 代表人 BILLION-WAY(CAYMAN)CO,LTD 代表人
董事	劉俊昌	宇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 瑞恩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莊坤南	又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惠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克璟	皇冠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皇力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雲逸仙	精亞科技副總
獨立董事	蔡政達	廣成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易投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02,453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599,669 仟元，下降 22.97%；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124,719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382,446 仟元，下降 26.93%。

(二) 損益方面：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268,368 仟元與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596,917 仟元比較，下降 55.04%。

(三)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收支盈餘情形比較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2,002,453	100.00%	2,599,669	100.00%	-597,216	-22.97%
營業成本	1,506,074	75.21%	1,956,582	75.26%	-450,508	-23.03%
營業毛利	496,379	24.79%	643,087	24.74%	-146,708	-22.8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6,554	-0.83%	-22,202	-0.85%	38,756	174.56%
營業淨利	214,677	10.72%	313,013	12.04%	-98,336	-31.42%
稅前純益	323,966	16.19%	671,128	25.82%	-347,162	-51.73%
稅後純益	268,457	13.41%	596,917	22.96%	-328,460	-55.03%

(合併)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6,124,719	100.00%	8,382,446	100.00%	-2,257,727	-26.93%
營業成本	4,630,694	75.61%	6,405,654	76.42%	-1,774,960	-27.71%
營業毛利	1,494,026	24.39%	1,976,792	23.58%	-482,766	-24.42%
營業淨利	462,029	7.54%	794,985	9.48%	-332,956	-41.88%
稅前純益	473,255	7.73%	942,181	11.24%	-468,926	-49.77%
稅後純益	328,670	5.37%	766,421	9.14%	-437,751	-57.12%
歸屬母公司	268,368	4.38%	596,917	7.12%	-328,549	-55.04%

(四)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實際淨利為 268,457 仟元，達成率為預計獲利 649,686 仟元之 41.32%。

(五) 經營管理的突破：

1. 產品發展突破的部份：

1.1 擁有廣泛的產品線：

- (1) 臥式車銑複合機系列  
夾頭尺寸 6" ~ 63"
- (2) 多軸車銑複合機系列  
5 軸同動 / 雙主軸雙刀塔
- (3) 走心式車銑複合機系列  
最大車削直徑  $\varnothing 10 \sim \varnothing 42 \text{ mm}$
- (4) 立式車銑複合機系列  
最大車削直徑  $\varnothing 350 \text{ mm} \sim \varnothing 9,000 \text{ mm}$
- (5) 輪圈機系列  
容許加工輪圈尺寸  $\varnothing 12" \sim \varnothing 24"$
- (6) 自動化系列  
門型機械手，最大工件重量：5 公斤  
擺臂式機械手，最大工件重量：3 公斤  
關節型機械手，最大工件重量：35 公斤
- (7) CNC 外圓磨床  
最大研磨直徑  $\varnothing 190 \text{ mm} \sim \varnothing 400 \text{ mm}$
- (8) CNC 內圓磨床  
最大研磨直徑  $\varnothing 150 \text{ mm}$

1.2 新銳的機型

- (1) GLS-2800 系列：突破線軌系列工件直徑及加工能力之提升，具有動力刀塔、C 軸及 Y 軸功能供選用，並提供加長功能選用 GLS-2800L 系列，適合更長工件加工。
- (2) GTW 系列：小型機雙主軸雙刀塔，可提升小型機台的生產效率，上刀塔具 Y 軸功能供選用，下刀塔為櫛式機構具 Y2 軸功能。
- (3) GTZ 系列：上下主軸配上下刀塔，加工模式更彈性，上刀塔具有 Y 軸功能可供選用。
- (4) SW-20II 及 SW-32II 系列(新改版): 為第二代走心系列，具有 B 軸，Y2 軸功能是一款功能強大的 5 軸機，走心走刀兩用功能，殘料可再利用。
- (5) SW-12 系列：加工直徑  $\varnothing 12$ ，主軸最高轉速可達 15,000rpm，走心走刀兩用功能，殘料可再利用，適合小型零件之加工。
- (6) GV-1 系列：大型立式車床，規格完整，高低軌一體成型立柱結構，動梁式結構設計，載重能力大，確保優異的切削剛性及重型工件加工需求，盤面直徑

Ø1,100mm~Ø2,000mm，最大車削直徑 Ø1,200mm~Ø2,000mm。

- (7) GVF 系列：定梁式結構設計，確保優異的抑震能力，優異的切削剛性及重型工件加工需求，盤面直徑 Ø1,100mm~Ø2,000mm，最大車削直徑 Ø1,200mm~Ø2,300mm。
- (8) SUPER GV 系列：巨型立式車床，超大加工範圍，高剛性之底座、立柱及橫梁，確保優異的切削剛性及重型工件加工需求，分有 GVH 及 GVB 兩大系列。  
GVH 系列：GVH-2000 及 GVH-2500 二機種，一體成型連壁的立柱結構，載重能力大，盤面直徑 Ø2,000mm 及 Ø2,500mm，最大車削直徑 Ø2,000mm 及 Ø2,800mm。  
GVB 系列：GVB-3000、3500、4000、4500，5000、6000、7000、8000 八機種，四軌門型立柱結構，立柱固座於地基並與底座固定，結合橫梁後形成一封閉力矩結構，具超高結構剛性，盤面直徑 Ø3,000mm 及 Ø8,000mm，最大車削直徑 Ø2,300mm 及 Ø9,000mm。
- (9) GTH 系列：平行雙主軸雙刀塔，搭配門型機械手實現高度自動化生產需求，並可搭配自動量測系統回饋控制系統作補償，提升加工良率。
- (10) GR 系列：CNC 圓筒磨床，GRU、GRA、GRW 三大系列；GRU 系列為直進式，GRU-2040/2060 工作台上最大旋徑 Ø200mm，兩頂心最大距離 420/620mm；GRA 系列為斜進式，GRA-2060 工作台上最大旋徑 Ø200mm，兩頂心最大距離 620mm；GRW 為走頭式 GRW-4006/4010/4015/4020，工作台最大旋徑 Ø420mm 兩頂心最大距離 630/1030/1530/2030mm。
- (11) GRC 系列：中心孔磨床，獨特的研磨動作，3D 同步研磨，砂輪旋轉運動、砂輪行星運動、砂輪沿錐形表面往復運動，GRC-1000/1500，中心孔直徑 Ø1~Ø60mm，最大工件直徑 Ø220mm，最大工件長度 1000/1500mm。

### 1.3 積極加碼投資於產品機能提升及先進新產品的研發：

#### (1) 複合化方面(Complex):

全系列機型皆搭配自製的動力刀塔，程泰自製的動力刀塔推出以來，廣受國內外市場的肯定，並於國內外各項創新競賽中屢獲佳績。複合化加工的趨勢為工具機的發展趨勢之一，且目前車銑複合機等高階產品是程泰領先同業的強項，必須持續深化複合化技術以保持領先。

- (1.1) GTW-1500Y 小型雙主軸雙刀塔多軸車銑複合機，動力刀塔搭配背面銑削的創新機構，屬臥式車床與走心式車床的綜合設計，除了可提升小型機台的生產效率，也能補足走心式車床棒材容徑較小的問題，性價比高，期望成為明星機種及複合機中之戰鬥機種。
- (1.2) GTZ-2000/2600 雙主軸雙刀塔多軸車銑複合機，上下雙主軸及上下雙刀塔配，使加工模式更彈性，上下刀塔可依最佳之工序彈性調配單側同時加工，亦可針對長棒材進行同期平衡加工，產能可大幅提升。
- (1.3) 第二代五軸機 GMT-2000 及 GMT-4000 的開發，五軸同動(X、Y、Z、C、B 軸)的刀庫型雙主軸雙刀塔多軸車銑複合機，搭配 3D 防碰撞模擬軟體避免因程式編程疏失產生意外撞機，九軸控制、五軸同動，任何困難的切削任務皆可

輕易克服，可應用於輪船推進之渦輪葉片、國防、航太及所有複雜零件之加工上。

(2) 窄小化方面(compact):

因應各國客戶的土地成本日趨上升，以及因微利時代下加工效益提升的需求，使用工具機在加工使用時的能力規格相同下，機器外型的窄小化確實可讓客戶降低土地空間需求與成本，並且因多台機器排列時，機器與機器間距離較小，不僅可能使操作者同時看顧更多台機器，亦可減低操作者的走動距離，減少疲勞，提高工作效率。

(2.1)走心式車床係車銑高複合化機型，加上外觀尺寸小，所以是一種高效率機型，應用於3C、鐘錶、醫療等產業，公司已開發完成了一整系列之機型，SW-12，SD-16、SD-20、SW-20II、SW-42，使得在走心式車床領域產品線更趨完整，達成領先同業的目標。為謀求市場上各種不同需求，以模組化設計概念已完成全系列發展走刀、走心模組、使用戶更有選擇之空間，擴大產品市場。走心式系列車床針對客戶反應的缺失與客戶提出之需求不斷改善與精進，品質穩定、功能齊全，再加上具有走刀功能完全能彌補小型臥式車床複合化不足之缺點，成為使用小型臥式車床之客戶轉用之最佳選擇。SW-20II及SW-32II提高了走心式車床複合化五軸同動之能力，具有B軸及Y2軸之功能，應用在航太工業、高精密設備零件及醫學技術上，能另創一番的佳績。

(2.2)考量小型機客戶大量需求，並能以更低成本購置，已開發完成性價比極高之GLA-1500 CNC車床，棒材容納直徑 $\varnothing 45\text{mm}$ ，此機型最適小型零件加工，機台佔地面積小，可節省廠房配置空間，可自由搭配一般刀塔、動力刀塔及楔式刀具座，亦可自由搭配油壓夾頭及筒夾，更可搭配關節型及門型自動化設備，實現無人化加工。

(3) 大型化方面(big):

大型化車床一直有固定的市場規模，這幾年來公司不斷積極投入研發，已有相當的成果，尤其近年來此類產品的需求因全球對能源發展（如石油設備、輸油管及接頭、風力發電機組零件等）、鐵道運輸（如車輪、大型心軸等）、大型閘類、大型軸承等不斷開發而日顯重要。

(3.1)GS-6000及GS-8000大機型斜床式車床系列，其大直徑工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依照客戶的需求開發主軸通孔徑有 $\varnothing 130$ 、 $\varnothing 205$ 、 $\varnothing 260$ 、 $\varnothing 320\text{mm}$ 的規格供選用，除了適合大型滾筒零件加工亦適用於大型管類零件加工，使客更有選擇之空間，在銷售上獲得很大的回響。

(3.2)大型立車是公司不斷持續發展之產品，其結構上接近動樑式龍門銑床（W軸/RAM/刀庫），除了已發展成熟進入量產的GV-1100、GV-1200、GV-1600、GVH-2500大型立式車床，巨大型GBV-5000立式車床也順利銷售到歐洲市場，全系列的大型立式車床如GBV-3000、GBV-3500、GBV-4000、GBV-4500業已設計完成，亦有對稱型立柱可搭配雙RAM之大型立車如GVH-1100、GVH-1200、GVH-1600、GVH-2000此等提高加工效率的機器，另外客戶需求大直徑而工件高度不高的工件，更有定梁型之立車如GVF-1112、GVF-1214、GVF-1215、

GVF-1618、GVF-2023 供客戶選用。大型立車的全球佳績是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高度信賴，多年來公司對大型立車發展在技術上已有相當突破，期盼將來在立車市場上也能如同臥車位居於領先地位。

(3.3)大型平台式車床 HA-1400/HA-1600/HA-2000 系列產品源自能源產業對於大直徑、超長工件的加工需求，另外在船舶、火力發電及鋼鐵業皆有相當大的應用領域，最大加工直徑分別有  $\varnothing 1100\text{mm}$ 、 $\varnothing 1300\text{mm}$ 、 $\varnothing 1700\text{mm}$ ，工件長度有 2M、3M、4M、5M、6M、7M、8M、9M、10M 的規格產品供客戶選用，為公司產品中首次在軸向進給機構採用等同龍門高階機器的動螺桿驅動設計，已完成開發也有歐洲市場的銷售實績，樂觀期待能持續收到歐美地區，甚至東南亞、俄羅斯潛在客戶訂單；另外在不同大規格孔徑或更長規格工件的需求仍不斷被客戶提出要求發展，公司在大型車床上的開發可說是火力全開，期望能在世界潮流下搶得先機。

(4) 自動化方面>Loading system：

複合加工機及整合型自動化的發展是現今高產值、高精度、低人力需求的生產型態，Done In One 及自動上下料的機能將是被視為重要發展趨勢，因世界各地人力的短缺、人工成本的高昂，講求高效率的新世代，具有智能化之自動化機械的發展已是迫在眉捷，未來在多機連線的彈性製造系統〈FMS〉或整廠具規模的生產，亦有其持續發揮的能量。除了規劃自動化上下料系統，對於夾治具的設計、刀具壽命、機台稼動率的監測與計算、工件精度的檢測…等，如何達成無人化自動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益、降低交期與人力管理成本，都有重要的課題可持續研究發展，無論持續研究或提高車銑複合加工機的附加價值皆有商業化的效益存在。

(4.1) GV-500X 為多樣化的自動化生產設備，適用於加工直徑 430mm 以下煞車盤，此機型配置雙主軸雙刀塔，並於雙主軸間配置一翻轉裝置，結合自動上下料系統，則工件自入料至產出一氣呵成，實現高效率的生產目標，以客製化並搭配整合型自動化生產線之架構作為重點訴求，在 Done In One 的作動下即可於預設的工件數量中自動完成加工，其上下料機構皆架設在機體內部，充份發揮空間運用，完全無徒增整機之佔地面積及機器整體高度，相對的造價成本低，更可縮短換料時間。整合型自動化的發展是現今高產值、高精度、低人力需求的生產型態，Done In One 及自動上下料的機能將是被視為重要發展趨勢，國內、外製造廠更不間斷地強化、改良，此種機能在臥車上只要具有雙主軸之機構，即可容易做到，但對立式車床而言，雖具有雙主軸之結構，若要達到自動化功能，一般皆採用兩台單主軸車床配關節型機械手，然關節型機械手成本昂貴，上下料時間慢，整體佈置佔地面積大；又立式車床形體高，一般不採用架空式自動上下料系統，且在應用上還須搭配翻轉機構，整套造價更高、上下料時間顯得更慢，以上兩者實難以符合當今企業發展需求。

(4.2) GTH-2000 為自動化生產線雙主軸雙刀塔左右對稱配置之平行主軸車床，結合高速機械手臂自動上下料系統以及工件自動檢測站，可使得工件自入料、正面/背面加工、出料、工件檢測等工序一氣呵成無須停頓，大幅節省人力

成本，最大化產出效率；相較以往，自動化設備外包國內設備廠商配合，其型式受限於廠商開發能力且成本高昂、維護困難，也較無法滿足客戶實際需求；期待跨足自動化設備開發後，直接、有效率面對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加工問題，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拓展日本、東南亞等地區汽機車相關產業市場。

- (4.3) GVI-350 煞車盤自動化生產線為一台正倒立式車床與一台 TRV-500 鑽孔攻牙加工機搭配自動化設備之煞車盤加工自動化規劃，適用於加工直徑 350mm 以下煞車盤，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工廠，而煞車盤加工以山東、江蘇地區尤其興盛，近年來缺工問題仍未完全處理，勞工薪資持續攀升，因此對於自動化生產線有強烈需求，所以在整合性、技術性與經濟性上都極具同類產品中之競爭力。

#### (5) 軟體開發方面

- (5.1) 西門子控制器自有智慧功能開發，透過人性化且便利性的操作，提升機器附加價值，藉由差異化創造機器價值。
- (5.2) 自動化整體設計開發，整合自動化設備於整機控制，不需要複雜的操作便可以輕鬆完成設定與加工，大幅減少前置時程，提高生產力。
- (5.3) 高階五軸機發展數位雙胞胎應用，在電腦上有著與真實機台相同的結構特性、參數設定、邏輯控制，有助於導入數位製造、虛擬設計的技術，提升開發能力與效率，在教學使用上，可預先於軟體上演練所有過程與除錯，有助於學研合作，在安全環境下快速提升實機操作能力。
- (5.4) 強化 G.LINC 350 II 系統核心，大幅提升操作流暢性與顯示效能，增加操作手勢來貼近行動裝置的操作模式，全方位的改良、全新的感受。
- (5.5) 配合流程管理的導入，自行開發生產管理系統，將生產管理看板電子化，可遠端管理與確認生產排程、資訊 e 化，即時掌握生產資訊、提高生產效能，全面優化數位製造管理。

#### 2. 生產佈局突破的部份：

嘉義大埔美廠已於 107 年正式投產，有助於未來大型車床的產能提升，而嘉義大埔美廠第二期預計於 109 年興建動工，可為集團未來百億產能目標做好準備。

#### 3. 公司管理改善突破的部份：

- (1) 有效精算產品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與關係企業進行聯合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109 年經營策略

1. 持續發展完善的產品系列，精進核心技術，保持競爭優勢。
2. 持續導入 TPS 提升生產效率，使庫存合理化。
3. 強化海外投資公司生產及行銷能力。
4. 持續開發各地區優異的代理商，強化銷售網絡。

5. 加強售後服務訓練，以提升組織售服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 (二) 產銷政策

重要的長期方向：

1. 透過各種 TPS 方法進行工具機產線的推進與改革,以生產進度可視化、作業效率提升、在庫合理化、產品品質、人才育成等為目標。
2. 推動模組化設計，充分利用共同零組件，降低零件庫存量。
3. 利用各種選配件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價格，並創造利潤。
4. 持續精進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5. 持續加強工業 4.0 的應用需求。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發展遠景，受到以下不利因素之影響：

### (一) 國際匯率波動

109 年全球貨幣預計仍採寬鬆政策,台灣製造廠商仰賴出口,強勢台幣導致台灣出口廠商的匯率損失仍是不小的壓力,也會影響整體的競爭力表現。

### (二) 國際情勢發展

回顧 108 年，全球經濟情勢深受美中貿易戰影響,雖然目前第一階段已完成簽署,但貿易戰可能變為常態，後續的發展仍須關注。

109 年初最大的黑天鵝非新冠肺炎莫屬,疫情蔓延致大陸封城,延後開工等等影響甚鉅,後續全球景氣及產業變化難料,工具機景氣回復又受到打擊，預計下半年為觀察重點。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行銷策略

1. 全力鞏固並發展現有行銷網路及通路布局，達成市場分散目標。
2. 加強參展規模及廣告提升國際知名度。
3. 積極收集市場資訊、建立及更新公司行銷網站、企劃產品銷售相關文宣及展會設計等活動，以協助業務推動。
4. 加強產學合作，引進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 (二) 產品發展方向

1. 持續強化高階產品之功能精進及量產能力，向上擴大高階產品線，提昇利潤。
2. 走心式車床之發展已有完整系列的產品線，如 SD、SW 系列，完全進入量產階段，且具走刀走心之互換功能，此種機種量大交期短，切入汽機車小零件、鐘錶、齒輪、3C 零件等等的加工，擴大銷售提昇營業規模，另外新一代的產品系列如具 Y2 軸及 B 軸之走心式車床，客戶需求持續擴大，將著手規劃開發，以符合時代潮流。目前公司走心式車床最小規格為 SW-12，最大加工直徑 Ø12mm，因科技時代加工技術的微小化已形成，高轉速的需求更是不可或缺，因此發展更小型的走心式車床亦刻不容緩如 SW-12 於 106 年度已開發完成，107 年度已進入量產階段並開始銷售，待本產品穩定後再繼續開發更小產品如 Ø8mm 以下。
3. 大型機械的發展，如大型平台臥式 CNC 車床 HA-1600 系列、大型臥式 CNC 車床 GS-8000 系列，在發展過程中已趨近穩定，進入量產階段，應用在船舶、火力

發電及鋼鐵業將有相當需求，除加強銷售能量外，對於工件直徑通過主軸孔徑及工件長度的變化需求須不斷發展，以期更多的系列產品供客戶選用，爭取更大訂單。

4. 大型立式 CNC 車床如 GV-1200、GV-1600、GVH-2500 在發展過程中已趨近穩定，進入量產階段，應用在航太工業、風力發電工業、模具工業將有相當營業規模之擴增，應加強銷售能量，同時還需加強 GBV-5000 之功能及穩定其品質，使其儘速進入量產，以期接獲更多訂單，另外加速已設計完成之其他大型立式 CNC 車床之銷售能量，如 GVH-2000 / GBV-3000 / GBV-3500 / GBV-4000 / GBV-4500，以期提早上市對營業規模幫助莫大。
5. 持續發展量產型自動化週邊設備及控制系統的整合，公司已成立專業之自動化發展部門，配合自動上下料模組，及儲料裝置朝無人化或少人力化的加工系統發展，諸如：GVI-350、GTH-2000、GV-500X、TS-100、GA-2000C、GA-3000、GCL-2 .... 等系列，增加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GTH-2000 是一套最具完整的自動化線，自推出後獲得國內外代理商與客戶好評，且陸續接到訂單，客戶在使用上相當滿意，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能量，不斷改善與精進以爭取客戶延綿不斷的訂單。
6. 圓筒磨床之發展，圓筒磨床是公司新加入生產之領域，有極具專業、資深之研發及製造人才負責，直進式 CNC 外圓磨床 GRU2040 / GRU2060，砂輪主軸可快速調整作直進研磨。斜進式 CNC 外圓磨床 GRA-2060，砂輪主軸可快速調整作斜進研磨。走頭式 CNC 外圓磨床 GRW-4006 / GRW-4010 / GRW-4015 / GRW-4020，直進研磨、斜進研磨 二機一體。砂輪主軸採用高剛性、低溫昇的非接觸式靜壓軸承設計，主軸迴轉精度高達 0.001 mm，工件主軸採用伺服馬達驅動，可提供更精準的轉速設定主軸可帶心轉或可不帶心轉，滿足多樣化的加工需求選配內徑研磨砂輪，提供本系列更高的使用彈性。以現有產品強化銷售能量，使磨床產品能如同車床在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另外則參考國內、外知名廠牌發展動向，持續發展符合市場所需之產品，期能擴大營業規模。

### (三) 生產策略

1. 持續精進 TPS 管理,強化生產效率,提昇產品品質,降低庫存
2. 強化供應鏈廠商評估審核,提升零組件交期及最佳品質
3. 提升零組件自製率,可降低成本
4. 主要組件以半製成品庫存,以提升供貨與應變速度。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德華



會計主管：陳碧蓮



【附件二】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及林汀鎔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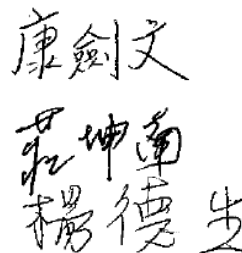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劍文

莊坤南

楊德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之評價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1,600,02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151,343 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8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8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款項分類帳詳細複核情形等。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訂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商品銷售之收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 CNC 車床及加工機收入，民國 108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分為 2,632,572 仟元及 3,492,147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578,943 仟元及 7,515,9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及 51%，負債總額分別為 3,712,633 仟元及 4,641,88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3%及 5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35,162 仟元及 4,542,94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3%及 54%，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騰昇



會計師：

林汀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230,281	17	\$ 1,941,33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106,825	1	61,70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三)	307,252	2	136,0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四)	575,495	5	806,70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1,018,505	8	1,721,14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6,027	-	2,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47	-	32,5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623	-	7,806	-
130x	存 貨	四及六(五)	3,530,332	27	4,367,057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8,303	1	177,4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1,432	-	463,683	3
	流動資產合計		7,990,422	61	9,717,817	6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3,984,457	31	3,994,07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及八	312,649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九)	289,851	2	291,03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	24,498	-	27,787	-
1805	商 譽	四	135,498	1	135,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九)	237,971	2	211,1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25	-	1,6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02	-	23,404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十一)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八	-	-	171,12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60	-	81,39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46,911	39	4,937,183	33
	資 產 總 計		\$ 13,037,333	100	\$ 14,655,0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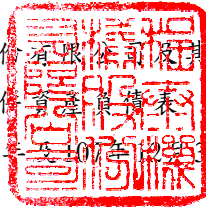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683,453	21	\$ 3,174,364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三)	979,604	8	1,144,118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二)	353	-	353	-
2131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83,992	2	270,535	2
2150	應付票據		519,751	4	1,160,323	8
2170	應付帳款		258,410	2	442,7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90,185	2	398,8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8	-	61,0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六)	38,992	-	55,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八)	34,75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58	-	3,86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十七)	381,063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八)	261,060	2	662,060	4
	流動負債合計		5,738,122	44	7,373,565	5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十七)	-	-	373,154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549,104	4	339,17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九)	496,525	4	453,6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八)	121,774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7,488	-	30,7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九)	41,895	-	51,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841	1	31,3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0,627	10	1,279,269	9
	負債合計		7,018,749	54	8,652,834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二十)	1,104,004	9	1,104,004	8
	股本合計		1,104,004	9	1,104,004	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二十一)				
3210	發行溢價		424,062	4	424,062	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91	-	379	-
3271	員工認股權		202	-	202	-
3272	認股權		27,508	-	27,508	-
3280	其他		35,777	-	35,777	-
	資本公積合計		489,300	4	489,188	3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040	5	575,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1	188,8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1,489	15	2,109,360	15
	保留盈餘合計		2,825,375	21	2,873,554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39)	(1)	(53,2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094	2	58,014	-
	其他權益合計		132,655	1	4,75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51,334	35	4,471,501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1,467,250	11	1,530,665	10
	權益合計		6,018,584	46	6,002,16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7,333	100	\$ 14,655,0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二十四)	\$ 6,124,719	100	\$ 8,382,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630,693)	(76)	(6,405,654)	(76)
5900	營業毛利		1,494,026	24	1,976,792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6,601)	(10)	(698,213)	(8)
6200	管理費用		(267,035)	(4)	(316,6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03)	(3)	(170,7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62)	-	3,784	-
	營業費用合計		(1,028,801)	(17)	(1,181,807)	(14)
6900	營業利益		465,225	7	794,98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五)	102,519	1	132,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六)	(28,577)	-	82,87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八)	(62,716)	(1)	(68,6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6	-	147,196	1
7900	稅前淨利		476,451	7	942,1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九)	(146,892)	(2)	(175,760)	(2)
8200	本期淨利		329,559	5	766,42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39	-	(4,0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101	3	58,014	1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6)	-	756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	-	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76)	(1)	(23,8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2	-	3,45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25,946	2	35,0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505	7	\$ 801,51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268,457		\$ 596,91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61,102		169,504	
	本期淨利		\$ 329,559		\$ 766,4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10,922		\$ 638,15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44,583		163,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505		\$ 801,5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43		\$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39		\$ 5.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4,004	\$ 488,809	\$ 537,378	\$ 188,846	\$ 1,831,250	\$ (39,281)	\$ -	\$ 4,111,006	\$ 1,456,300	\$ 5,567,3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970		(37,9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6,001)			(276,001)	(63,777)	(339,7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9			(2,040)			(1,661)	2,040	37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7,251)	(27,251)	
107年度淨利					596,917			596,917	169,504	766,421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796)	(13,978)	58,014	41,240	(6,151)	35,08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121	(13,978)	58,014	638,157	163,353	801,5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004	\$ 489,188	\$ 575,348	\$ 188,846	\$ 2,109,360	\$ (53,259)	\$ 58,014	\$ 4,471,501	\$ 1,530,665	\$ 6,002,166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4,004	\$ 489,188	\$ 575,348	\$ 188,846	\$ 2,109,360	\$ (53,259)	\$ 58,014	\$ 4,471,501	\$ 1,530,665	\$ 6,002,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692		(59,6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1,201)			(331,201)	(100,570)	(431,77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2						112		11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7,428)	(7,428)	
108年度淨利					268,457			268,457	61,102	329,559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544	(50,180)	188,101	142,465	(16,519)	125,94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001	(50,180)	188,101	410,922	44,583	455,5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21	-	(10,021)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004	\$ 489,300	\$ 635,040	\$ 188,846	\$ 2,001,489	\$ (103,439)	\$ 236,094	\$ 4,551,334	\$ 1,467,250	\$ 6,018,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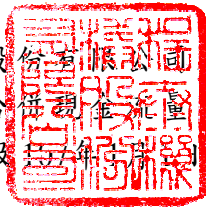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6,451	\$ 942,1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294	181,439
攤銷費用	5,961	5,0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62	(25,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165)	9,830
利息費用	62,716	68,602
利息收入	(27,613)	(38,128)
股利收入	(14,654)	(2,4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29)	3,29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82	1,229
處分投資損失	-	21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帳列什項費用)	906	90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1,989
什項收入	(2,812)	-
	250,548	216,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419	83,2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1
應收帳款	701,141	(142,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0)	(2,220)
其他應收款	13,159	12,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	(4)
存 貨	801,187	(719,042)
預付款項	58,973	57,1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251	(311,955)
催收款項	(3,478)	(872)
長期預付租金	-	6,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68	(77,079)
	2,243,401	(1,094,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457	(35,278)
應付票據	(640,572)	95,9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240)
應付帳款	(184,339)	(100,0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80)
其他應付款	(104,915)	11,261
負債準備	(16,288)	4,396
其他流動負債	(1,011)	(62,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3)	(7,634)
	(938,551)	(97,785)

接第12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承第11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31,849	(33,247)
收取之利息	27,932	38,128
支付之所得稅	(190,246)	(230,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9,535	(225,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57)	(38,5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03)	(27,731)
對子公司之收購	-	(4,4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764)	(306,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4	9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02	(18,205)
取得無形資產	(2,885)	(9,046)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	(1,3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03)	(8,839)
收取之股利	14,654	2,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030)	(410,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0,911)	199,0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164,514)	(465,010)
償還公司債	-	(297,9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1,235
償還長期借款	(191,07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52	(15,351)
租賃本金償還	(35,468)	-
發放現金股利	(331,201)	(276,00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0,608)	(63,777)
支付之利息	(54,890)	(61,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6,211)	(648,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46)	(18,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948	(1,302,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333	3,244,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0,281	\$ 1,941,3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之評價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507,241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74,624 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8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8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款項分類帳詳細複核情形等。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訂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商品銷售之收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 CNC 車床收入，民國 108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1,861,159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3%，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644,644 仟元及 1,702,938 仟元；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898 仟元及 146,008 仟元，暨附註十二所揭露之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勝新



會計師：

林汀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程泰林機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771,445	10	\$ 537,41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106,825	1	61,70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三)	307,252	4	136,0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四)	32,887	-	93,78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618	-	1,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474,354	6	747,41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05,300	2	331,2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06	-	12,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40	-	6,034	-
130x	存 貨	四及六(五)	1,228,499	17	1,422,862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876	-	32,5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36	-	433,006	5
	流動資產合計		3,052,238	40	3,815,321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七)	2,647,180	35	2,685,04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及八	1,390,344	19	1,424,44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九)	43,17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十)	289,851	4	291,03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一)	10,125	-	10,4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八)	54,394	1	62,5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0	-	2,4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	-	4,4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8,479	60	4,480,471	54
	資 產 總 計		\$ 7,490,717	100	\$ 8,295,792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30,000	10	\$ 1,092,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三)	469,821	7	569,44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二)	353	-	35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888	-	32,294	-
2150	應付票據		179,069	2	427,00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59	-	503	-
2170	應付帳款		54,458	1	105,9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	-	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0,889	2	150,7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07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六)	12,692	-	14,2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九)	11,34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	-	5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十七)	300,978	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八)	261,060	3	562,060	8
	流動負債合計		<u>2,153,090</u>	<u>29</u>	<u>2,978,769</u>	<u>36</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十七)	-	-	294,908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548,851	7	339,17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八)	176,408	3	170,3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九)	32,09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九)	26,888	-	37,0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8	-	4,0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6,293</u>	<u>10</u>	<u>845,522</u>	<u>10</u>
	負債合計		<u>2,939,383</u>	<u>39</u>	<u>3,824,291</u>	<u>46</u>
31XX	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二十)	1,104,004	15	1,104,004	1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二十一)				
3210	發行溢價		424,062	6	424,062	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91	-	379	-
3271	員工認股權		202	-	202	-
3272	認 股 權		27,508	-	27,508	-
3280	其 他		35,777	-	35,777	1
	資本公積合計		<u>489,300</u>	<u>6</u>	<u>489,188</u>	<u>6</u>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040	8	575,3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3	188,8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1,489	27	2,109,360	26
	保留盈餘合計		<u>2,825,375</u>	<u>38</u>	<u>2,873,554</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39)	(1)	(53,2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094	3	58,014	1
	其他權益合計		<u>132,655</u>	<u>2</u>	<u>4,755</u>	<u>-</u>
	權益合計		<u>4,551,334</u>	<u>61</u>	<u>4,471,501</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490,717</u>	<u>100</u>	<u>\$ 8,295,792</u>	<u>100</u>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 程泰棧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二十三)	\$ 2,002,453	100	\$ 2,599,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06,074)	(75)	(1,956,582)	(75)
5900	營業毛利		496,379	25	643,087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4,550)	(3)	(81,077)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104	4	58,87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933	26	620,885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7,009)	(7)	(154,521)	(6)
6200	管理費用		(93,914)	(5)	(96,3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40)	(3)	(54,4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3)	-	(2,555)	-
	營業費用合計		(298,256)	(15)	(307,872)	(12)
6900	營業利益		214,677	11	313,01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四)	68,257	3	55,7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五)	(13,566)	(1)	35,87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七)	(27,673)	(1)	(37,2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82,271	4	303,7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89	5	358,115	14
7900	稅前淨利		323,966	16	671,12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八)	(55,509)	(3)	(74,211)	(3)
8200	本期淨利		268,457	13	596,91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39	-	(4,0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101	9	58,014	2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20)	-	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75)	-	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80)	(2)	(13,97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42,465	7	41,2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922	20	\$ 638,157	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2.43		\$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2.39		\$ 5.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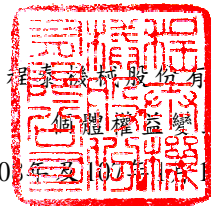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4,004	\$ 488,809	\$ 537,378	\$ 188,846	\$ 1,831,250	\$ (39,281)	\$ -	\$ 4,111,0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970		(37,97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6,001)			(276,00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9			(2,040)			(1,661)
107年度淨利					596,917			596,917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796)	(13,978)	58,014	41,240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121	(13,978)	58,014	638,15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04,004	489,188	575,348	188,846	2,109,360	(53,259)	58,014	4,471,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692		(59,69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1,201)			(331,20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2						112
108年度淨利					268,457			268,457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544	(50,180)	188,101	142,46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001	(50,180)	188,101	410,9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21	-	(10,02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004	\$ 489,300	\$ 635,040	\$ 188,846	\$ 2,001,489	\$ (103,439)	\$ 236,094	\$ 4,551,3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966	\$ 671,1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826	52,797
攤銷費用	1,865	1,1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3	2,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165)	9,830
利息費用	27,673	37,277
利息收入	(11,678)	(19,825)
股利收入	(14,654)	(2,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271)	(303,7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2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82	1,229
處分投資損失	-	219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6,554)	22,2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帳列什項費用)	906	90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1,989
	(29,061)	(185,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894	(13,6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3	(322)
應收帳款	270,363	(67,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929	14,923
其他應收款	874	12,5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4	(3,969)
存 貨	193,998	(245,069)
預付款項	24,514	(6,598)
其他流動資產	428,070	(383,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0	3,459
	1,213,469	(688,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406)	10,328
應付票據	(247,938)	6,581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	(1,228)
應付帳款	(51,445)	3,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424)
其他應付款	(33,140)	6,338
負債準備	(1,520)	(101)
其他流動負債	(12)	(20,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42)	(5,340)
	(358,353)	(2,658)

接第10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承第 9 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0,021	(206,236)
收取之利息	11,997	19,825
支付之所得稅	(65,881)	(65,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6,137	(252,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57)	(38,5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03)	(31,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9)	(118,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	(898)
無形資產增加	(1,506)	(3,98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	(1,3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	(1,953)
收取之股利	107,273	59,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664	(136,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2,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622)	(160,221)
償還公司債	-	(297,900)
舉借長期借款	-	381,235
償還長期借款	(91,324)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0)	758
租賃本金償還	(11,035)	-
發放現金股利	(331,201)	(276,001)
支付之利息	(22,581)	(31,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773)	(633,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4,028	(1,022,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417	1,559,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445	\$ 537,417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8,467,75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543,47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0,611	
本期淨利	268,457,402	
小計		2,001,489,24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8,302,14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73,187,095
本期分配項目(註一)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元/股)	(220,800,744)	
本期分配小計		(220,800,74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二)		1,752,386,351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德華



會計主管：陳碧蓮



註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註二：期末未分配盈餘明細：

93年未分配盈餘	\$	22,075,461
94年未分配盈餘		127,242,466
95年未分配盈餘		86,562,430
96年未分配盈餘		27,304,111
97年未分配盈餘		31,039,763
99年未分配盈餘		40,455,362
100年未分配盈餘		194,136,613
101年未分配盈餘		156,390,520
102年未分配盈餘		4,564,139
103年未分配盈餘		236,758,827
104年未分配盈餘		408,991,373
105年未分配盈餘		118,549,419
106年未分配盈餘		63,209,010
107年未分配盈餘		201,188,258
108年未分配盈餘		33,918,599
合計	\$	1,752,386,351

【附件五】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權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權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
第十三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
第十六條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

【附件六】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依公司法201或217-1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公司法 <u>第二百零一條</u> 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略)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略)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七】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8.2.8	8.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0.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0.8	本公司於依10.7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1.5	子公司亦應比照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該公司監察人及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亦應比照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2.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12.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1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2.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2.1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通知證期會。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2.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3.2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2.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提報股東會討論。</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八】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章程另外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章程另外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之一	<u>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之三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略)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得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九】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五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修訂。</p>

## 【附錄一】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ODWAY MACHINE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分為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 一切股務作業項目，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應分別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及出席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 201 或 217-1 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六條之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廿六條之三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四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德華

## 【附錄二】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1.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制度，特制訂本資產處理辦法。
2. 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等。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皆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5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8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9 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11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5. 執行單位、評估作業程序及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其相關處理程序依 5.2 項至 5.6 項規定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主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決策當局指派組成之專案投資小組搜集該次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經分析整理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估價報告等事項，與營業有關之不動產應增加照會營業及製造部，取得各相關業務單位之意見作成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4 長期股權及長期公司債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5.4.1 決策當局指派組成之專案投資小組充分搜集擬議投資事業之未來發展潛力資訊，分析投資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繕具可行性評估報告，與各相關單位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4.2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充分評估處分可能之損失或利益，處分後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將來營運之影響，與相關單位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5 短期為求短期資金之靈活運用，由財務單位隨時根據短期資金之狀況，並參酌市場供需情況，從事短期股權、短期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等之買賣交易，在考量其獲利能力及變現可能性，述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事項，經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5.6 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或處分由相關使用單位述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單位意見後，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 6.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內容及資訊公開管道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如契約、董事會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依規定格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6.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6.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5 除上述 6.1.1~6.1.4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唯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合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2 上述 6.1.4 之交易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2)~(4)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3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僅需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可，免再檢送書面資料。

6.4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事宜：

6.4.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6.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6.4.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4.4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6.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6 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應將公告申報資料輸入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6.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7.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A.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B.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C.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A.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B.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C.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D.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7.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8. 關係人交易

8.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8 8.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9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2.10 本公司依8.2規定提報董事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

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1、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之規定辦理，不適用8.3.1.~8.3.3.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 公司依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5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上述(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8.5.1 及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5.4 公司經依8.5.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1~8.5.4規定辦理。

## 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9.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就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8.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9.5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9.5.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9.5.2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9.5.3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9.5.4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9.5.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9.5.2及9.5.3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9.5.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9.5.4及9.5.5規定辦理。
- 9.6 公司應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7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9.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7.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9.7.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9.7.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9.7.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9.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9.8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9.8.1違約之處理。
- 9.8.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9.8.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9.8.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9.8.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9.8.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9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已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9.1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9.4 ~9.6 及9.9 規定辦理。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10.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10.1.2 風險管理措施。
    - 10.1.3 內部稽核制度。
    - 10.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0.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0.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10.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0.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0.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0.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10.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0.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0.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0.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0.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0.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0.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0.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0.2.4、10.3.2 及 10.4.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0.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0.8 本公司於依 10.7 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1. 其他事項
    - 11.1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1.3 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委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則負公告責任之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11.4 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者，應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其違反之事實編製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懲處方式。
- 11.5 子公司亦應比照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該公司監察人及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11.6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就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編製報告，提交董事會決議使得為之。並應就該資產之投資效益按月彙報董事會。

## 12. 附則

- 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12.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2.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1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2.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13. 使用表單：無。

## 14. 資訊公開：

-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本公司依 14.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4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附錄三】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1. 目的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之一情形為限：
  - 3.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期間限制。

####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4.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20%為限，期限以2年為限，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5. 辦理貸款程序

5.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

## 6.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6.2 利率：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6.3 計息：方式以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期滿續借者，仍應按貸款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並層呈董事會重新決議後辦理。

6.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不計算借款利息。

## 7. 案件之記錄與保管

會計單位依資金貸與事項按月編制〔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登載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當月月底餘額、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連同合約等相關文件呈請會計單位權責主管檢核後妥善保管。

## 8. 還款

8.1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會計單位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會計單位會財務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始得將借據之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時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

#### 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11.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12. 其他事項

- 12.1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通知證期會。
- 12.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12.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2.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2.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2.6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3. 附則

#### 13.1 刪除

13.2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3.3 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4. 使用表單：

14.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文件編號:MAR-2-E01)

14.2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文件編號:MAR-2-E02)

14.3 借據(文件編號:MAR-2-E03)

## 【附錄四】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 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2. 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當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且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

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單，述明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簽呈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

6.3 會計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定期與財務單位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

6.4 會計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7.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8.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3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9.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 9.1 每月十日前，會計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局辦理公告申報。
- 9.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9.2.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董事會。

## 11. 罰則

1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2. 實施與修訂

12.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3. 其他

13.1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3.3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4. 使用表單：

14.1 背書保證申請單(MAR-02-D01)

14.2 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MAR-02-D02)

## 【附錄五】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 1、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控制度，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 2、適用範圍

2.1、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皆適用。

2.2、本處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處理程序：

#### 3.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3.1.1 交易種類以避險行為為主

係指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資產或負債、預期交易或固定承諾之利率、匯率及價格等之風險變動者。

##### 3.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仍需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1.3 權責劃分

(1)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單位擔任之，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每筆避險性交易的核決權限以不超越未來因交易所收取之貨款為原則。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仍需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3.1.4 績效評估要領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2)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登打於「遠期外匯餘額表」後，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3.1.5 契約總額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的限制。

(2)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3)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4)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交易。

### 3.1.6 契約損失上限

(1)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2)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百分之二十為限。

### 3.2 作業程序

3.2.1 交易員應先確定交易目的、部位及價格，依授權額度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立即填製「付款憑單(註明賣外匯)」，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後即予進行，並將統計部位及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3.2.2 會計單位之確認人員應根據交易員製作之「付款憑單(註明賣外匯)」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與交割金額核對。

### 3.3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3.3.1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3.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3.1.6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4 會計處理原則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所訂定的處理原則入帳並辦理財務報告的揭露。

## 4. 內部控制

### 4.1 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下列各項風險之控管。

4.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4.1.2 市場風險管理：交割價位與市場行情價位之變動，包括利率、匯率及指數等走勢是否如預期，均應適度監控，並以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4.1.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風險性低為考量依據。每次交易之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部位，以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

4.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4.1.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須經過法律顧問或相關業務之專門人員事前審視後，才能由經董事會授權簽章者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4.1.6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財務人員從事衍生性交易應以避免性為前題，並應注意現金流量的允當性，以避免流動性不足，及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

4.1.7 商品風險管理：需掌控所購買商品之保本結構，組成要素及投資組合，以避免作業風險。另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產生商品風險。

#### 4.2 控制作業：

4.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4.2.2 交易人員應保留交易憑證及合約，以便核對交易明細。

4.2.3 交易人員應立即將每筆交易記錄在交易憑單，除送會計單位確認入帳外，應記入『遠期外匯餘額表』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後存檔備查。

4.2.4 財務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

4.2.5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2.6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3 定期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4.3.1 董事會應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3.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3.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 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 資訊公開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6.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7.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載於備查簿；並將以下之評估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2 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8. 內部控制制度

### 8.1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8.2 內部控制

(一) 財務部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9. 內部稽核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10.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0.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0.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0.4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12. 其他

1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12.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3. 使用表單：

13.1 遠期外匯餘額表(文件編號:MAR-2-C01)

13.2 付款憑單(文件編號:MAR-2-K05)

## 【附錄六】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章程另外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代為抽籤。

第六條之一、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得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督導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故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及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

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收受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六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優待、款待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不論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係者，皆應予婉拒，婉拒不成時應向權責主管陳報。

公司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准後執行。

#### 第七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依以下程序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八條（慈善捐贈、公益活動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公益活動或贊助，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依以下程序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公益活動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九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一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權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必要時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

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必要時得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本公司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舉證事實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先行扣除，如仍有未受償之損害金額，本公司依法保有請求權。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一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附錄九】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04,003,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400,372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說明 1)
  - 1.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109 年 4 月 14 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楊德華	106.6.19	46,873,740	42.46%	46,873,740	42.46%
董事	謝秀芬	106.6.19	98,423	0.09%	98,423	0.09%
董事	劉俊昌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興樹	106.6.19	0	0	0	0
獨立董事	雲逸仙	106.6.19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6,972,163	42.55%	46,972,163	42.55%
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劍文	106.6.19	7,042,038	6.38%	7,059,038	6.39%
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坤南					
監察人	楊德生	106.6.19	873,800	0.79%	873,800	0.79%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7,915,838	7.17%	7,932,838	7.18%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